关于收缴部分损毁待报废资产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按照《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108号令）、《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办【2007】34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周口师范学院资产清查核实结果确认的批复》（豫财资【2018】289号）等文件，经研究，现对我校2016年资产清查过程中各部门上报、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处置的损毁待报废资产进行处置。根据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学校近期将开展上述损毁待报废资产清查、收缴工作。此次报废资产清查、收缴工作共分为两个阶段，分别是：

1.准备阶段（2019年3月15日-3月19日）。各部门对现存于各部门内的上述损毁待报废资产进行清查、整理、统计，填写待报废资产移交表（一式三份，见附件），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2.收缴阶段（2019年3月20日- 3月21日）。各部门资产管理员将本部门待报废资产运到我校电线电缆实训中心内（学校东门往北100米东侧），与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及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相关人员一起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在资产清查、整理及移交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国资办联系。联系人：姚凯；联系电话：0394-8178977，15738643333。

 特别提示：本次处置的待报废资产为2016年我校资产清查时各部门上报经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处置的待报废资产，请各部门一定认真核实、统计，切勿将不在当时上报范围内的资产上缴。学校将按照主管部门规定，适时开展其他待报废资产的处置工作。

附件：损毁待报废资产统计表（可在国资办网页下载）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